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23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56,590,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0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5,186,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31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1,404,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91%。

2.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22,471,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9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67,4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1,404,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9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548,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29,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7%；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551,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32,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551,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32,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551,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32,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548,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29,4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1%；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7%；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551,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32,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0%；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因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议案所述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31,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6%；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31,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6%；反对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550,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4%；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31,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6%；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7%；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7%。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694,2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608%；反对 1,89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74,7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95%；反对 1,89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8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莹、林佩盈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